

復審人 陳嘉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0049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，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00499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服刑期間素行良好，出監後從事水產養殖工作，為驅趕鳥獸而於拍賣網站購買空氣槍，因他故經警方查獲已逾 20 焦耳之合法範圍，為不慎購入而非故意，且持有槍枝之起始期日不應為犯罪之認定期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7 年 8、9 月間某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之期間，非法持有空氣槍，並受有期徒刑 1 年 7 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27 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

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